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清通管〔2023〕6号

关于明确大规模通信管线整治迁改原则要求的 通知

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通信设施属于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

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负有保障公用通信网络安全畅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的责任。近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各种通信管线整治迁改的措施，为保护公用通信网络安全畅通，保证公用通信管线的价值不受弱化，各级组织和个人使用公用通信网络的权利不受影响，根据《广东省信

息化促进条例》和《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 下简称《规定》)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现对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配合各种大规模通信管线整治迁改的原则要求, 明确如下:

一、通信管线整治迁改, 应严格按照“先建设、再复通、后拆除”的原则进行, 未有明确、合法的通信管线整治迁改协议的, 不得动迁; 未建设好新的通信管线整治迁改路由的, 不得中断现有网络通信。

二、各种通信管线整治迁改方案, 只能用于通信管线整治迁改, 不得与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取得相关联。

三、对于各级组织提出的大规模通信管线整治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方案, 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必须按共建共享的模式统一签订迁改协议, 不得单独自行迁改。

四、通信管线整治迁改方案, 涉及产权置换的, 必须用等量同价的新建设施置换, 且只适用于管道置换模式, 不得用于杆路置换。

五、管道置换原则: 各动迁单位须按照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原有的通信管线长度及价值, 将等量同价、经验收合格的新建地下综合管道置换给基础通信运营公司按“共建共享”的模式无偿使用, 置换后超出部分购买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

以上原则要求, 特别是六个“不得”, 望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共同遵守、共进共退, 并依据《规定》第十九条的要求, 在大

规模通信管线整治迁改之前将方案事先通知相应通信管理部门。
对违反上述原则要求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我办将报上级单位按
违反共建共享规定进行处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